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轮台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轮台县加厚高强度地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铁门关市崩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3.2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轮台县丰禾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1日

